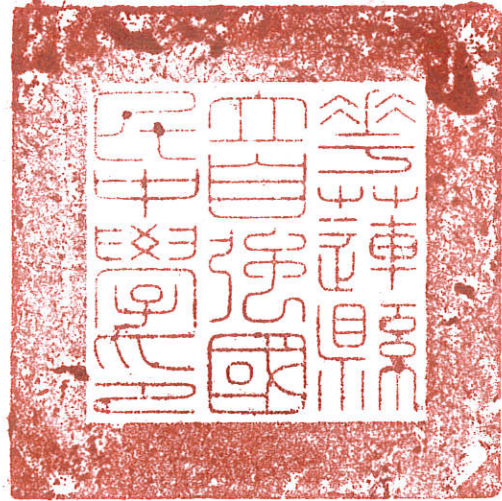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100028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年6月23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）甄選結果如下：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（具數學專長）代理教師正取蔡欣蓓。
- 二、上開錄取人員，請於111年6月24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- 三、本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（具理化專長，代理實缺）1名無人報名，將於111年6月27日續辦第3次招考。

校長唐惠珠